

# 法院周刊



## 我省法院干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凝心聚力奋进新征程 司法为民护航新伟业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后，我省三级法院迅速行动，踊跃收听收看五中全会公报，结合工作和体会，认真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掀起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热潮。广大法院干警纷纷表示，一定深刻领会全会精神、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好、贯彻落实好，为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谋划长远，为中国擘画了一幅波澜壮阔的新图景，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未来的远见卓识和继往开来的历史担当。作为一名中国人，我感觉特别自豪，也特别振奋。”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华军表示，五中全会分析了优势，也点出了挑战，法院干警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把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与当前法院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聚焦主业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进一步压实责任，提升办案质效，以优质的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务实的作风回应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切和期待。

“‘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蹈而不可失者，机也。’开好局，走好步，立足五年，着眼百年。党的十

九届五中全会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注入了强大思想和行动力量。”兴隆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孟水说，“‘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兴隆法院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十四五’发展奋斗新征程中去！”

“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深远的意义。”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一民表示，在认真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后，他深刻认识到，必须切实将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实践的强大动力，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为打造新时代法院队伍而不懈努力。

“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法官，我要将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做到融会贯通、知行合一，在平凡的岗位上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提升拼搏奋进动力。”巨鹿县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薄耀辉表示，他将

以开好每一次庭审、写好每一份判决、办好每一起案件的实际行动来落实全会精神，在公正裁判中、在定分止争上弘扬正能量、引导新风尚，做一名无愧于良心、无愧于法律、无愧于新时代的年轻法官。

“作为法院一名宣传干警，我要积极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利用各种形式把党的声音传到单位每一名干警身边。”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科员路遥表示，在今后工作中要以全会精神为指引，聚焦中心工作、聚焦审判一线、聚焦先进典型，做到审判工作延伸到哪里就把宣传工作跟进到哪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社会风尚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讲好法院故事推进社会法治化水平提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昭示着我们党即将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干警小燕表示，作为法院干警，将昂首新征程、奋发新作为，以全会精神为引领扎实开展好法院的各项工作，将全会精神转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强大力量。我们要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冬奥会筹办等方面工作任务，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工作始终，为服务好张家口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针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提出的关键词“办好自己的事”，

廊坊开发区人民法院干警王丹表示，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不能因现实复杂而放弃梦想，不能因理想遥远而放弃追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的重要历史时刻，我们要百折不挠办好自己的事情，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就是对祖国最好的支持。

“五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我们的各项工作又迈向了新的目标。”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干警廖安娜表示，“作为一名法院干警，我要始终坚定信念，紧跟党的步伐，全面、系统、准确地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在今后工作中，我将以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岗位作贡献，勇于担当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求真务实是一种作风，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共产党人应该提倡和具备的政治品格。”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干警周志表示，通过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思想认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法院干警必须解放思想，敢为人先，“我们要培养自身的争先意识，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要在思想观念、工作方法上不断创新，勇于担当，在艰苦的环境中奋发有为，积极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做好本职工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

## 沧州中院与沧州银行保险业机构代表召开座谈会 合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河北法制报讯（刘俊蓉）10月30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沧州银行保险业机构代表，联合召开学习贯彻民法典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沧州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杰在座谈会上强调，全市法院要与金融保险机构加强沟通交流，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合力，携手一道为沧州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安全的金融秩序。要认真学习先进地区的审判经验和做法，借助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力量，不断丰富金融知识储备，积极适应金融创新发展的需要，解决好涉金融案件专业化审判问题。

此次座谈会还贯彻了沧州市委“严细深实快”作风整顿活动精神，推动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进一步服务于企业，为全社会学习宣传民法典、预防化解金融风险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对银行保险业在合同签订、保证人资格审查、抵押物合法性的确认等方面进行了法律业务指导。

沧州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杰在座谈会上强调，全市法院要与金融保险机构加强沟通交流，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合力，携手一道为沧州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安全的金融秩序。要认真学习先进地区的审判经验和做法，借助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力量，不断丰富金融知识储备，积极适应金融创新发展的需要，解决好涉金融案件专业化审判问题。

此次座谈会还贯彻了沧州市委“严细深实快”作风整顿活动精神，推动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进一步服务于企业，为全社会学习宣传民法典、预防化解金融风险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 唐山中院举办执行实务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何佳星）为进一步提高唐山市法院执行干警的业务能力，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职能，10月31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举办执行实务培训班，利用周末时间就动产执行相关问题对执行干警进行执行实务培训。

会议邀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守国就动产执行相关问题进行专题授课，并与唐山中院干警就实务问题进行现场交流。张守国结合自身丰富的执行工作经验

和深厚法律功底，从不动产相关概念、夫妻共有不动产的执行、买卖不破租赁原则在执行程序中的适用、执行方向请求不动产占有人扩张、违法建设的执行、被执行人购买未过户房屋的执行六个方面进行细致讲解。

培训结束后，参训干警纷纷表示收获颇丰，真正学习到到了欠缺的执行知识，提升了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为更加公正、高效地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奠定了基础。

## 张家口法院专项执行结案5040件 执结大批“钉子案”“骨头案”

河北法制报讯（耿淑君）为深入开展“执行质效、执行作风”双提升活动，着力集中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快速执结涉黑恶案件，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张家口两级法院开展了为期11周的系列专项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5040件。

专项行动中，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执行干警强势出击，执结了一批“钉子案”“骨头案”“尾巴案”等难案、积案、旧案，极大减少了案件库存；依法运用拘传、拘留、罚款、移送拒执等惩戒措施，惩戒了一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对“老赖”造成了极大震慑；通过法院官方微信等媒体进行多层次宣传工作，弘扬正能量，在全社会

形成了浓厚的支持执行氛围。

截至目前，张家口两级法院开展系列专项执行行动，共执结执行实施类案件5040件，涉案金额81236.4万元，清理长期未结案件189件。其中，强制腾退房屋49处，拘留29人，拘传81人，移送拒执罪4例宣判1例，扣押车辆34台，发布联合惩戒机制2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次，协助外地法院执行3次，取得显著成果。

张家口法院以此系列专项执行为契机，进一步提升了执行办案能力和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和案件管理，理顺工作流程，注重多角度宣传，补短板弱项，推进执行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 衡水中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杨轩）近年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出了一套“组合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衡水中院党组专题研究贯彻上级法院会议精神，找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与民营经济发展结合点，主动调研走访衡水特色产业企业，了解需求，送法上门，帮助企业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衡水中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合理利用证据规则、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经济增长具有重大突破性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加重对假冒盗版、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以及以侵权为业的行为人的赔偿责任。针对商标恶意侵权等行为采取惩罚性赔偿措施，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积极探索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相匹配的侵权赔偿数额确定方法，努力做到赔偿数额与市场价值相统一。

为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衡水中院不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他们依法简化程序，缩短审理周期；有调解基础的案件，尽量定分止争，减少诉讼环节；案情相对复杂的案件，坚持办精办准。该院还坚持加强知识产权队伍专业化建设，配齐配强知识产权审判法官及助理、书记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措施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相对稳定性。他们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民法典等新法律、新领域、新技术的学习培训，总结提炼裁判经验，不断开阔视野，更加有效地裁决各种新类型、复杂疑难案件。

此外，该院还加强司法宣传和司法公开，运用典型案例发布、新闻发布会、庭审网络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等多种方式，积极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尊重司法权威的良好法治环境。



10月30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帮扶干警进行集中入户大走访。干警们进村入户走访帮扶户，深入了解帮扶户的户情和收入情况，尽自己所能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他们还利用自身特长和社会资源，大力开展好消费扶贫，积极帮助推销和购买小米、豆子等农产品，增加帮扶户收入，进一步增强了帮扶户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图为丰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艳军与帮扶户话家常、聊近况。

于洋洋 摄

# 危急时刻 法院干警冰冷河水中救人

□ 孙华卫

“感谢闫法官，要不是你们及时施救，我叔叔当天肯定没命了……”11月2日，阳原县要家庄乡疙瘩头村李某青和李某兵哥儿俩，手捧锦旗来到阳原县人民法院，激动地握着干警闫利斌的手再三表示感谢。

10月24日16时许，阳原法院执行局干警闫利斌和朋友闫志勇，趁周末驾车回揣骨疃镇东太保村的家，途经东太保村西时，发现一位老人拄着

木棍从桑干河北岸蹚水过河。近期桑干河上游向北输水，水位较高，水流湍急。闫利斌二人马上停车，一边挥手制止老人继续向前走，一边高喊：“大爷，前面就有桥，不要蹚水。”然而，老人当时已行至河中央，一个趔趄倒在了河里，顺水向下漂去，生命岌岌可危。

闫利斌和闫志勇来不及多想，跳入河中。深秋的河水早已有冰冷刺骨之感，但他们顾不上这些，奋力向老人的方位走去。他们拉起水中

的老人，迅速将老人拽上岸。此时，老人家已严重体力不支，全身一直哆嗦，不能言语。

闫利斌和闫志勇急忙给老人搓手揉腿，舒展胳膊，帮老人取暖。由于采取措施及时得当，老人无生命危险。老人逐渐恢复正常，说出了自己家的地址，但无法提供亲人的联系方式。随后，闫利斌及时联系东太保村原党支部书记闫永文，让其帮助联系老人家属，同时他赶回家拿来羽绒服和裤子。

大伙为老人换去被河水浸透的衣服，老人的侄子匆匆赶到现场。据介绍，老人今年已72岁，单身，意识时而清醒时而糊涂，当天下午离家不知去向，不慎落水。所幸得到闫利斌等人的及时救助，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事后，闫利斌并未向单位同事谈起，当老人的两位侄子赶到法院向他赠送锦旗表示感谢时，大家才知道了他见义勇为的事。对此，他坦然地笑着说：“遇到这种事，谁都会及时施救，何况我是一名法院干警！”



###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 打出执行“组合拳” 奋力破解“执行难”

## ——涉县法院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纪实

### 临漳法院举办演讲报告会 学习全国模范法官 争做新时代人民好法官

河北法制报讯 (潘琪 刘丽红)10月28日,临漳县人民法院举办“学习全国模范法官胡国运争做新时代人民好法官”演讲报告会,追忆胡国运的生前事迹,颂扬胡国运的高尚品格。

《坦荡无私 法魂长存》《我们的理想信念》《守初心 致笃行》……临漳法院干警围绕学习胡国运先进事迹,结合各自的学习和工作经历,用饱满的精神面貌、真挚细腻

的语言,颂扬了胡国运对党的忠诚、对审判的热爱,表达了对胡国运法官的无限崇敬以及将其精神化为工作动力,促进临漳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决心。

临漳法院以学习胡国运先进事迹为契机,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打造过硬法院队伍,不断提升法院干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 青县法院秋季执行 剑指民生案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世帅 王兴林)11月2日,青县人民法院干警集中对一批涉民生案件开展执行行动,同时邀请县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与见证执行。

5时许,青县法院门前警灯闪烁,20余名执行干警按照前期摸排的案件线索,赶赴各个执行现场。执行过程中,干警们分成两个执行小组,集中力量惩戒打击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有的被执行人外出或长期

不在家中,干警们积极做被执行人家属思想工作;有一些长期逃避工作的被执行人被干警堵在家中,干警积极释法说理,督促被执行人履行;对拒不配合执行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青县法院共拘传被执行人2人,司法拘留1人,结案2件,执行到位金额3.4万元,1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有力震慑了拒执行为,维护了司法权威。

### 深州法院发挥多元解纷优势帮农民维权 267户储粮农民 领回了粮食款

河北法制报讯 (李静)267户农民的卖粮款没了着落,怎么办?深州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多元解纷优势,高效率、低成本解决纠纷,切实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11月3日,267户农民全部领回了粮食款。

2020年6月,深州市某乡粮庄老板因交通事故身亡,在该粮庄存粮的267户农民一时慌了手脚。早前,267户农民把粮食卖给粮庄,并约定粮庄把粮食卖了以后再给农民钱,双方约定了价格。然而,267户农民的卖粮款还没有收到,车祸发生了。为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他们多次联合讨说法。针对这一现状,深州法院立即启动内外联手的多元解纷模式。

深州法院联系粮庄所在乡镇,派出多名干部轮流值守粮庄,防止粮庄遭到破坏,维护现场秩序,其次是邀请律师参加调解,对存粮农民释法明

理,引导他们理性维权。此外,深州法院还指派执行保全团队准备相关手续,前往现场对粮庄的机械设备进行查封,力求最大限度保障存粮农民权益,将群众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同时,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全体行动起来,针对案件性质对涉案当事人进行普法宣传,同时进行诉前调解。

不到20天时间,深州法院将该系列案的票据账目、损失数额一一理顺,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案件事实给粮庄老板的继承人做调解工作。被继承人表示积极配合,愿意将死者经营粮庄的全部财产和其继承的家庭财产大部分份额拿来清偿债务。

11月3日,经过办案人员一系列琐碎细致的工作,267户储粮农民终于如愿全部领取案款。至此,深州法院将此系列纠纷及时化解在了诉前,解决了在当地。

孙国雷

今年以来,涉县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多举措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经过全体干警不懈努力和攻坚克难,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执行管理更加有效,核心指标处在全省先进行列。截至10月,该院共收案1513件,结案1250件,结案率为82.6%,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为94.38%,终本案件合格率为100%，“3+1”核心指标均高于全国平均值。

#### ● 完善机制 强化保障

涉县法院将执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多次召开党组会和干警座谈会专题研究执行工作,就存在的问题逐项开展调研,群策群力,在摸索中推进执行模式、机制的改革和创新。涉县法院从审判部门抽调年轻司法助理和法官助理充实到执行局,同时注重干警日常业务培训和管理,达到干中学、学中干的良好效果。院党组对执行的办案质效一月一调度,

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求干警限期整改。

为推动执行工作持续、健康运行,涉县法院注重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定了《涉县法院执行工作流程规定》等文件,对申请立案、线上线下查控、执行实施、案件终本、司法拍卖、结案归档等执行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范,严格强制措施的运用。同时,他们加大执行信访案件攻坚力度,着眼于预防,着重于化解,确保执行实效。

#### ● 团队合作 提升质效

涉县法院积极创新执行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激发执行的工作活力。他们打破传统一人包案到底的模式,以1个执行指挥中心为大脑,以3个实施团队为载体,将执行工作分为前段、后段,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集约化运行,提高执行效率。

在执行案件前段,该院成立执行立案窗口,对执行案件严格把关。执行立案后,执行指挥中心发挥信息化优势,集中开展执

行文书送达、财产线索查控、财产冻结等事务性工作,缩短办案平均用时,提高了执行效率。在执行后段,实施团队进行精细化处理,对有财产案件进行司法拍卖、资金扣划等,对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追究拒执罪等措施。通过前后段的分工,执行的效率得到了提高,结案平均用时从去年的130天缩短到了现在的88天。

10月,该院开展了一次执行攻坚行动,顺利执结杨某珍、杨某山叔侄俩长达8年的相邻纠纷妨碍建房案。攻坚执行当天,涉县法院出动干警42名,分为执行实施组、现场警戒组、安全保障组。执行现场,执行干警冲破被执行人的阻挠,帮助申请人搬运钢筋、模板……在雨中工作6个小时后,他们帮申请人将房屋建成,以强硬的工作作风执结了这件“骨头案”。

#### ● 因案施策 攻坚执行

涉县法院因案施策精准发力,全力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他们常态化开展凌晨拘传搜查行动,

### 申请人是无自理能力的“植物人”,被执行人家庭经济确实困难——

## 保定高新区法院善意执行传递司法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王洪洋)“我们能这么快得到赔偿款,多亏了执行法官不辞辛苦调解。”10月25日,一起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案的申请人家属领取执行款后深有感触。

2018年9月,张某驾驶机动车将相某撞倒。经当地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相某的伤情经鉴定为一级伤残,生活不能自理,处于“植物人”状态。事故发生后,双方协商未果,相某的家人以相某名义将张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保定高新区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保险公司向相某赔付各项损失共92万余元,张某向相某赔偿各项损失3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按判决履行了义务,张某未履行,相某的家人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当日,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督促其履行义务,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然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执行人员多方调查得知,被执行人张某也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且其家庭经济状况较差。

针对该案的特殊情况,执行干警紧抓案件的主要矛盾,因案施策,秉持善意执行理念积极协调,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促使他们换位思考。经执行法官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张某履行案款3万元,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保定高新区执行人员用柔性执法彰显了司法温度,达到了定分止争的目的,促成案结事了人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图为申请人家属领取执行款。王浩洋 摄

### 涉案公司名下没有财产且工商登记已注销,石某等人的伤残补助没了着落——

## 宽城法院干警巧结劳动争议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吴静 肖利文)11月2日,石某、周某、冯某等人将一面锦旗送到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执行干警表达谢意。

石某、周某、冯某等人在某矿业公司务工期间患上职业病,双方就伤残补助问题起了争执。当地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生效后,

该矿业公司未履行义务,石某等人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进行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并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督促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然而,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义务。

干警查询该矿业公司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该公司工商登记已注销,案件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为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创新工作方式,转变执行思路,在查询到该矿业公司股东存在出资瑕疵问题时,果断将该公司股东追加为

被执行人,并对其采取执行措施。最终,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履行了还款义务,申请人顺利拿到伤残补助金,该案圆满执结。



### 为索债非法拘禁他人 触犯刑律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11月2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索要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的案件。

2019年12月,李某因欠赌债向黄某贷款,黄某多次催债未果非常气愤。为了索取债务,黄某指使王某、赵某(另案处理)在康保县某小区门口将原告李某控制,并让王某二人将李某转交给郭某等三人(均另案处理)。郭某等三人将李某带到沽源县某镇,并遵照黄某要求,将李某控制在沽源县某宾馆,严密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恐吓威胁李某还债。后李某被警方解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为索取债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长达32小时,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被告人黄某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根据被告人黄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黄某当庭对法官判决表示服判。

马琳 王宣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0年以来,武邑县人民法院更新司法理念,努力促进涉企矛盾纠纷前端治理、多元化解,着力减轻企业司法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该院新收涉民营企业民事案件191件,已审结148件,结案率77.5%,其中调解、撤诉结案共计97件,无涉民营经济申请再审(申诉)、信访案件。

#### ■ 健全机制建设

武邑法院强化“一把手”示范带动作用,院长定期走访包联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展难题和司法需求,主动排查风险隐患,为企业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分院领导定期召开保障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各审判部门对标责任通力配合,分工协作、依法办案,充分发挥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职能作用。

## 用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安心发展

### ——武邑县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侧记

该院依法审理各类合同纠纷案件,严格规制涉企合同无效认定,依法制裁违约、失信和欺诈行为,助力营造可靠的交易环境。他们还规定要依法及时审查受理破产案件,健全破产程序启动机制,提升应用差异化处置甄别机制能力。全力配合县政府建立化解企业风险联动机制,严厉制裁恶意诉讼损害民营企业信誉行为,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 优化诉讼服务

武邑法院不断优化诉讼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完善民营企业涉诉服务机制,做好诉前风险提示。拓展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渠道,依托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全面加强涉企商事案件调解、轻微刑事案件和解、行政案件协调和执行案件和解工作。

该院把扫黑除恶与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他们还推行一系列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发展。妥善解决涉企刑民交叉问题,准确把握裁量标准和尺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准备把握罪与非罪的法律界限;严格规范民营企业和企业刑事涉案财产处置;审慎使用刑事强制措施,充分运用非羁押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 善意文明司法

为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武邑法院秉持善意执行、柔性执法的理念,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避免执行不当加重企业经营困难。

10月15日,武邑法院民事审判庭受理了一起涉民营企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与两被告(某分公司与其总公司)均系民营企业。原告与被告某分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被告某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将被告总公司与其分公司一并起诉至法院,同时

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武邑法院依法足额冻结了两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

因考虑该案原、被告均系民营企业,为最大限度实现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案法官认真查看卷宗、梳理矛盾纠纷点,多次约见双方当事人调解。

法官了解到,被告对原告起诉的事实及数额都认可,只是受到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办案法官对双方当事人释理明法,最终原告申请撤诉,放弃利息主张,并申请解除保全措施,被告将所欠原告货款一次性支付,双方握手言和,表示以后还会继续合作。

此外,武邑法院找准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功能的切入点,创新工作方式,在传统调查方式应用用尽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推行律师参与调查、悬赏执行、强制审计等新型调查手段,最大限度地发现财产线索,加快胜诉企业债权实现。他们还建立“诚信红黑榜”机制,加大对败诉企业法人的信用惩戒力度同时,推进信用修复制度,实现涉民营企业案件低成本、高效率执结。

# 投保人签了字就认定保险公司尽到告知义务?未必

□ 门凤娇

商业保险最主要的作用就是提供保障,避免让被保险人及家人因遭遇损害而陷入绝境。但现实中,有的保险公司会约定苛刻的免责条款,以有投保人签字为由拒绝理赔,提高理赔的门槛,降低了投保人对这份保障的预期。近期,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公司拒赔案件,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在某保险公司投有一份重大疾病保险及附加险,于某作为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为30万元。2017年2月,于某被诊断出患甲状腺癌住院治疗,随后,依据保险合同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认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检查出“甲状腺实质性结节”,但在投保时未告知保险公司这一情况,根据保险合同规定,应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未交保险费并以保单上免责条款和免责声明处都有于某签字为由拒绝理赔,原告无奈诉至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主张,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声明事项上有投保人陈某和被保险人于某的签字,故被告已经尽到了提示告知义务。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提交的电子投保单、保险条款、特别提示均为格式条款,被告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尽到了提示告知义务;且证人出庭证实,原告在投保时仅需要在签名处签字即可,相关的免责条款、特别提示并未得到保险公司的告知和提示。其次,根据普通人的认知,甲状腺结节很普遍,一般不认为是疾病,即原告在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予告知的情形。客观上来说,对于疾病的确诊,应按照医院专业的住院病历或检查报告的记载为准。原告作为普通百姓,对这种专业性较强的知识,如果医生不告知,其不可能了解。故被告不得以原告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

最终,法院经严格审查,依据相关法律,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于某保险金30万元。

##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因此,保险公司对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的条款有提示和说明的双重义务。但由于现行法律



对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方式并没有具体规定,很多保险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往往让客户简单地签个字、打个钩就认为已经完成了提示说明义务。本案涉及的甲状腺结节比较常见,很多人甚至不认为这是一种“疾病”,直到被医院诊断出甲状腺癌,才想到找保险公司理赔。而保险公司往往抓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在免责条款和声明条款处签名这一点,主张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明知免责条款和提示却隐瞒病情不报,属于欺诈行为,故而拒绝理赔。但在司法实务中,法院通常不会简单地凭保单上的签字就认定保险公司已经尽到说明告知义务,除非保险公司提供录音、录像等充分的证据,证

明公司确实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说明。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一方面,投保商业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所询问的事项,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避免日后的理赔纠纷;另一方面,由于保险公司通常具有更为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保险知识,这种信息不对称让保险公司将更多风险转移到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身上。因此,必须对占据先天优势的保险公司进行严格的规范,从而公平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反过来也可以倒逼保险公司逐渐规范行业操作,从而达到双赢局面,这样才能进一步激发商业保险的活力,形成良性循环。

# “微信群”泄愤不可取 侵犯名誉权要担责

□ 周曼

在微信群分享精彩的内容,上传有趣的图文,发表个人的见解,已成为时下一种社交方式。但在手指按动之时需谨慎,因为有可能触及侵权的“雷区”。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就一起侵犯名誉权案件。

原告李某曾在被告刘某经营的餐厅工作,因工资问题与刘某产生矛盾,经望都县劳动监察大队协调,矛盾处理完毕。然而被告刘某怀恨在心,在微信的各大餐饮群中发布关于原告的不实信息,给原告带来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社会压力,使其无法在餐饮圈继续工作。无奈之下,原告李某诉至望都县人民法院,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望都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刘某在不同微信群发布关于原告的不实、不良信息,并附有原告的照片,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生活和工作,该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根据案件事实、性质、情节,法院判决被告刘某在相关微信群恢复原告李某名誉,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支付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 说法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害。侵害名誉权在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体现就是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依照法律规定,公民的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拒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微信群虽然是一个虚拟的空间,但是也是公共的空间。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微信群也有法律边界,应当时刻牢记法律界限,不能逞一时之快,否则就要承担“祸从口出”的法律后果。

# 协议离婚后 能否变更子女的抚养权

□ 李照群

夫妻协议离婚时,已经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离婚后是否还可以请求法院变更抚养权呢?近日,迁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变更抚养权案件。

张某和李某依法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因夫妻感情破裂,张某和李某协议离婚。离婚时约定,女儿由李某抚养,但同李某一起生活,李某每月给付抚养费1000元。后来,李某想要回女儿的抚养权,李某不同意,于是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

迁安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和李某离婚协议约定由李某抚养婚生女,但实际上李某与女儿生活至今,形成了稳定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且经过法官庭前做工作,李某同意将女儿的抚养权变更,故李某要求女儿由其抚养生活,法院予以支持。

## 说法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

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有关法律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未成年子女抚养归属的变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的抚养归属;二、一方要求变更子女的抚养归属。对于前一种情况,如果变更抚养归属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和合法权益,则应准许双方协议。对于后一种情况,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民法院也应该准予变更: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本案中,双方离婚后,孩子一直随女方生活,且在诉讼过程中双方达成了新的一致意见,遵循着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又充分地考虑到双方的经济情况和家庭环境情况,综合考虑认为孩子随母亲李某生活为宜。

# 售卖有毒减肥药 男子获刑被处罚

□ 徐立龙 赵增强

拥有苗条的身材一直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愿望。有些人为了能够减肥,会通过吃减肥药来实现减肥的目的。一些不法分子抓住了人们的爱美心理,昧着良心售卖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成分的“三无”减肥食品。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在微信朋友圈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的案件。

现年32岁的张某原本经营一家福利彩票站,因为感觉挣钱慢,就在朋友的游说下注册了一家公司做起了化妆品和减肥药的生意。为了牟取利益,张某通过网络低价购买减肥胶囊,再通过网络销售,在得知所售卖的胶囊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后仍然继续销售。两年间,张某共销售20万粒减肥胶囊,获得利润2万元。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开展调查。经查,该减肥胶囊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

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属于有毒有害药物,副作用大,会造成血压增高,心慌心悸甚至中风死亡。随后,公安机关将张某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为了牟取利益,销售明知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千元。

##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

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被告人张某在明知其所销售的减肥产品中添加了违禁成分,仍予以销售,应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本案中张某所售的减肥胶囊中含有的“西布曲明”,具有抑制食欲和增强代谢的双重作用,最早用于辅助治疗肥胖症。但是,其副作用大,会造成心率加快、血压增高,严重时可能导致中风甚至死亡。鉴于上述情况,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0月30日发布通知,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在我国生产、销售和使用,更不允许在食品中添加。在此提醒减肥的朋友,网上购买减肥药一定要注意查看是否含有违禁成分。

# 继父与母亲离婚,她是否还应赡养继父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在重组家庭中,当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后,继子女是否还应当对继父母履行法定赡养义务?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赡养纠纷。

李某和安某于1991年结婚,二人皆是再婚,安某带着女儿杜某随李某一起生活。二人结婚时,杜某年仅两岁,由李某和安某抚养成人,其间,李某和安某没有再生育子女。2019年,李某和安某因长期为琐事吵架,经定州市人民法院调解离婚。李某患有严重疾病,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要求杜某履行赡养义务。杜某则认为,自己随母亲到李某家后,是由母亲照顾长大,李某并未履行抚养义务,自己15岁开始外出打工,和继父李某之间并未形成事实抚养关系,况且李某还有一个女儿,李某应当由其亲生女儿赡养。双方多次沟通未果,李某便将杜某诉至定州市人民法院,要求杜某履行赡养义务,自2019年4月1日起,每年给生活费11383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自幼随原告李某生活,由其母亲和李某抚养,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即使按照被告自认其15岁就外出打工的陈述,原、被告之间也形成了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关系。在原告患病生活困难的情况下,被告应承担对原告的赡养义务,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赡养费的诉求,符合法律规定。原告的赡养义务人除被告外,还有原告的亲生女儿,故被告应承担二分之一份额的赡养义务。河北省上一年度

农村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为11383元,被告应当承担二分之一的份额即5691.5元,原告所主张的11383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综上,依据相关法律,判决被告杜某在本判决生效后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当年的赡养费5691.5元。

## 说法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据此,形成事实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生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所以,受继父母抚养教育长大的继子女对继父负有赡养的义务。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基于双方根据自愿原则而形成的抚养关系,并不影响继子女与其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继子女与继父母、继子女与生父母之间同时存在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说,如果继父母对继子女形成照顾、抚养、教育等关系,形成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继子女应赡养继父母,继父母如果没有尽到这个义务,可以不赡养。

因此,双方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是继子女对继父母负有赡养义务的前提条件,而在判定双方之间是否形成抚养关系时,应综合考虑以下方面:首先,继子女是否与继父母一起共同生活。子女与父母之间感情是在长期的共同生活,



以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生活照料和精神陪伴过程中培养形成的,故共同生活应视为抚养关系是否形成的前提条件。如果继父母与子女共同生活,继父母给予继子女生活、教育上的照料,一般应认可双方形成抚养关系;如若未共同生活,则不应认定形成抚养关系。

其次,继父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是否到了一定的期限。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抚养关系的形成是源于亲生父母与继父母再婚,继子女与继父母系从一个陌生到熟悉的过程,感情的培养是关键,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进行磨合,应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只有形成长期的、稳定的抚养行为,才宜认定为抚养关系;临时性的、短暂的、断断续续的抚养

行为,不宜认定为抚养关系。最后还要考虑继父母是否承担继子女抚养费。所谓“共同生活”不应仅从表面理解为同居居住,而应包括继父母对继子女抚养费的给予。继子女年幼时,与继父母共同生活,可以理解为继父母对继子女履行了抚养义务,但随着继子女年龄的增长,在外求学等情况的出现,应以继父母是否支付继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等作为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形成抚养关系的重要标准。本案中,杜某自两岁起就随李某一起生活,属于长期共同生活的状态。虽然后来李某和安某已经离婚,但是,李某和杜某之间形成了事实的抚养关系,因此,杜某对李某负有赡养义务。

# 游乐场内发生意外 赔偿责任谁来担

□ 朱松 冉冰洁

家长带孩子去游乐园玩耍,本是一件快乐的事,没承想却发生了意外。近日,藁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案件,法院判决被告某游乐园赔偿原告李某15000元。

某游乐园为公众提供的一项娱乐设施是通过外力推动后开始惯性旋转,要求家长进入游乐园时要脱鞋,并穿着游乐园提供的丝袜。李某带领女儿到被告处玩耍时,因穿着游乐园提供的丝袜不慎滑倒受伤。后双方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李某带领女儿在被告处游玩时,被告应对顾客的人身安全尽到危险防范、安全提示、合理告知、消除危险和安全保障的义务。被告要求原告穿着丝袜入园活动,因丝袜表面光滑增加了摔倒事故的发生概率,被告未对原告进行安全提示和风险提示,且娱乐区域内也没有安全提示和人员保障;此外,该娱乐项目不是亲子活动,被告仍让原告进入游玩区域,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据此,法院判定被告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自行助力娱乐设施时用力过猛导致摔伤,存在一定的过错,可适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法院酌定由被告承担原告损失的80%。

## 说法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所负有的、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护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将法律规定的公共场所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说明,但对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侵权责任仍是确定的。因此,经营场所和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做好自身的安全保障、安全提示和风险防范等义务,这既是对顾客负责,又是对自己的企业形象负责。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最美的风景

## 那份挚爱

□ 陈立珍

年初疫情形势严峻，我们在包片小区轮流值守，全身心投入到疫情防控战斗中。

一天中午，一位女居民回家，按照规定量体温时，她多看了我几眼，填写登记表时又看我。天气冷，戴着口罩，捂得严严实实，我没过多在意。女居民骑车走出好远又返回，“您是某某法庭的法官吗？”“是呀。”“您真在这儿，正好。”她边说话边从兜里掏出300元钱，“这是上月的抚养费。”我去法庭，他们告诉我您在小区值班，今天算是见到您了。我带的钱不多，一会儿回来再把剩下的抚养费交上。”我想起，这位女居民与丈夫离婚，在我用心调解下，双方协商孩子随爸爸生活，她每月按时交抚养费。遇到疫情，当事人还能继续履行，真不错。

还有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按照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我一直与被告联系不上，原告称被告在某医院做保洁。恰巧我值守的这个小区有一位女居民也在这家医院做保洁，我于是找到她，请她帮忙寻找被告。几天后，女居民告诉我，没有这个人。尽管线索中断了，我还是感谢居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让我在那个寒冷的季节感受到温暖。

以前的同事调换了工作岗位，问我“为什么还在法庭继续坚守呢？”我不知从何说起，直觉认为这就是我的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木兰有约”节目采用录播方式进行，我受邀参与录制。站在审判台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法律，引导老百姓把握正确的思维导向，提升老百姓明辨是非的能力。那一刻，我猛然间发现，只有站在审判台上，才能真正体现我的存在。

光阴易逝。调解、判决，几乎每天都在想着用各种方式给当事人做工作，遇上当事人不接受，

晚上再寻找新的思路。审判工作不是简单的法条罗列，要考虑实际情况和社会效果。我坚信我的付出，当事人最终会明白。

第三季度末，审结案件较多，法官助理给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书记员整理案卷归档，大家都在各自忙工作。平时招呼大伙一起打扫卫生，现在看着他们实在是忙不过来，我自己默默地打扫二楼、三楼。我爱法庭，爱与我朝夕相处的同事们，爱法庭的角角落落。这里倾注了我全部的心血，这份热爱完全出自内心。

每年的收结案登记本，我都认真整理。登记本封面是不同人书写的。有同事写的，有退休老庭长写的，有办公室主任写的，有擅长书法的门卫师傅写的，还有刚上班的助理用电脑打上去的。退休的老庭长来法庭完善党员信息，我突然奇想，与他在法庭大门口合影。后来只要有空，征得退休干警同意，我都会与他们合影。合影、收结案登记本，见证了法庭的成长，见证了我们的成长。

金秋十月，秋高气爽，仰望天空，蓝天白云，从千姿百态的云朵里，我看到了巍峨耸立的高山、奔腾汹涌的大海、碧波荡漾的湖水，看到了骄傲的孔雀、律己的雁群，还有小羊羔和羊妈妈。在法庭，我好像就是“羊妈妈”，每天指导着“小羊们”（法官助理、书记员），陪伴着他们茁壮成长。我把自己的审判经验、工作方法，毫不保留地传授给他们，让这些年轻人尽快适应并积极投入到审判工作中。这就是我对法庭的挚爱，我要把这份挚爱一直传递下去……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一事一故

法苑

## 金秋抒怀

□ 孙建敏

金秋十月  
当田野上一垄一垄的金黄  
邂逅铺天盖地的中国红  
这时，谷穗的沉稳  
正挽起高粱的羞涩  
成熟的果实  
在每一片热土上  
用家乡方言  
相互诉说成长的历程

金黄的长须  
像极了寿星老人的胡子  
里边埋藏着绵延不绝的  
乡村故事  
饱满的玉米  
堆成一团一团  
长满老茧厚实的双手  
一次次将其抚摸

爽朗的歌声和笑声  
飞过田间  
越过村庄  
蹿过欢乐的小河  
山里的果树  
挂满大大小小的红灯笼  
大红枣、红柿子  
甜透了朴实的农家  
女儿红

摘几颗石榴  
挑几个红苹果  
选个吉日良辰  
装上金灿灿的少女心事  
和美丽的乡情乡恋  
一块儿嫁给  
这流光溢彩的黄金岁月

（作者单位：平山县人民法院）



王世瑞 摄（作者单位：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栗和散发着香味的烤红薯也荡漾着甜意。有它们的温暖，也让心在渐凉的秋天里生出许多的暖意。

有时觉得，我们的生活亦如四时之景，有繁花似锦时，有燥热难耐时，有寒蝉凄切时，甚至很快，还有凛冬将至。但无论你我处在怎样的境况中，如果内心疏朗澄澈，过一日便有一日的快乐。即便秋风带凉，亦能够沉浸在宜人的秋色里，忘却烦恼。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 长城秋色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王贵玖 摄



## 回家吃饭

心灵驿站

□ 顾峥

我会做饭，十多岁就会了。

小时候的夏天，白天很长，爸爸、妈妈一个在工地，一个在农田，他们结束一天的劳作到家的时候，天已经黑透了。每到傍晚，我笨手笨脚地做完饭后，都会搬个小板凳坐在大门口，等着爸妈回家吃饭。

妈妈至今还记得，有一次，我把稀饭做成了干巴巴的大米饭，炒茄子还忘了放盐。我曾问妈妈，看到锅里的大米饭、吃着没有放盐的炒茄子真的没有生气吗？妈妈笑着叹了口气说，嗨，回到家能吃到现成的饭菜已经很好了，高兴还来不及，哪还顾得上生气。现在的我已然到了与当时的父母相仿的年纪，才渐渐懂得为生计奔波一天后回到家，有盏亮着的灯、有碗热乎乎的饭是多么难能可贵的幸福。

我长大后，外出求学，外地工作，留在家里的时间越来越少。每每回老家，都是爸妈站在门口等我，家里热腾腾的饭

菜已上桌，包好的饺子准时下锅，就像小时候我坐在门口等他们回家吃饭的样子，只不过现在已经轮换角色。

成家后，先生的工作单位没有在市里，也不是每天都能回家，我也会等他回家吃饭，就像小时候等爸妈回家一样。凡事最怕“用心”二字，加上各种美食APP的辅助，我的厨艺突飞猛进，各种家常菜已不在话下，甚至可以给自己的饭菜起个响亮的名字——“顾氏私房菜”。上汤娃娃菜、红烧鸡爪、辣椒鸡块、孜然羊肉、红烧金鲳鱼、清蒸龙利鱼，都是我的招牌菜。作为一个山东人，面食是我的保留“曲目”。我和先生，一个和面，一个调馅，各种包子、饺子、馅饼让我们的主食不再单调。

我愿意做饭，先生也愿意回家吃饭，一年到头，他甚少有饭局应酬。每每我尝试做了新样式的饭菜，他必然赞不绝口，是“顾氏私房菜”的忠实食客。曾经我跟先生一起去南方旅游。南方城市食物精巧细致，

初尝新鲜，但几顿下来，却觉索然无味，无比想念家里的味道。旅行结束回家，焖了米饭，做了西红柿炒鸡蛋、干煸豆角，我和先生吃得酣畅淋漓、盘干碗净。任何味道，都抵不过家里的一盘家常菜。

我和先生的老家都在外地，在市里几乎没有亲朋好友，家里冷冷清清，很少有来客。后来，我的厨艺终于能上台面了，“顾氏私房菜”的菜单也不断丰富，我便偶尔邀请三五同事好友来家里吃饭。我们围坐在餐桌前，聊聊工作、话家常，饭后再来一壶热茶，那种轻松惬意与餐馆中的聚会吃饭截然不同。

如今，做饭成了我解压放松的一种途径。厨房里锅碗瓢盆、筷勺刀叉，碰撞起来犹如进行曲一般，烟火气十足，是生活前所未有的踏实感，是一起看过繁花后享受平淡的笃定。

万千滋味，比不过清粥一碗；万千宠爱，邀你回家吃饭。

（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与你共秋深

□ 闫子玉

不知不觉，已到秋深。这日子过得有多快呢，唯有满是秋叶的落叶知道。看过南方的秋，才发觉更喜爱北方的秋天，是一份沉静与厚重，是一份安稳与踏实，是一种沉着与豁达，更是一种难得的意境与姿态，像是一瓶美酒醒得恰到好处，能体味到一种不属于自己的深情。这是秋的魅力，是经过躁动的春天，度过艰难的夏天，而现在外面吹拂着清涼的秋风，这是一年中最好的季节，即便它短暂又珍贵。泡一壶茶，看着很高很高碧蓝的天空，细数一丝一丝漏下来的日光，不需要其他的陪衬，就能自然而然地感受到浓浓的秋意。

有人说深秋时节全是落寞，万物开

始凋零，徒增怅惘。秋天容易惹人感伤，也容易触发思念。前些日子去了趟北京，特意去了地坛公园，除了想看金黄的银杏树，更多的是想去感受一下与史铁生的时空交错，这是自己多年前的一个精神寄托，每当伤心难过时读一读他的文章，心便会舒服很多。其实不想用身残志坚这种形容词来描述他，一个人在经历磨难之后的内心打破再重塑，这种接纳与修复的过程就是与命运对抗的过程，让生命力更顽强。在地坛这个宁静的去处，精神得以重塑与升华。有些时候，不如换一个角度，或者换一种心态去思考，往往会看到不同的风景。“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刘禹锡寥寥几句，一种高远、辽

阔、蓬勃向上之景，即跃然眼前。就像在安静的秋天里，去沉思，去追寻，不是一味沉溺于时光易逝的感伤中，而是去拓宽更广阔的视野。

记得史铁生说，如果以乐器来对应四季，春天应该是小号，夏天是定音鼓，秋天是大提琴，冬天是圆号和长笛。是啊，大提琴的音色浑厚丰满，适宜演奏复杂而深沉的情感，畅想在深秋的黄昏，琥珀色的天空里，用大提琴来匹配再合适不过。

美好的秋日光景里，路边的树叶闪着金灿灿的光芒，晶莹剔透的冰糖葫芦又出现在路口的摊位上，热腾腾的炒板

□ 黄立志

街道平整、主路硬化，法治文化广场、图书室、调解室和养老院逐一建好……这是过去两年多的时间里，巨鹿县北大韩村发生的巨大变化。漫步在村中，我的思绪又回到刚到村里的时光。

2018年3月，我转业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久，便接到组织通知，到巨鹿县的贫困村北大韩村，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

如同在部队一样，坚决服从命令，保证完成任务，我欣然接受了组织安排。农村工作千头万绪，扶贫任务繁重复杂，这对于没有在农村待过、没有农村工作经验的我来说，确实是一个考验。我深知，要想当好这个第一书记、让贫困群众顺利脱贫，自己必须热爱这片土地。为此，我认真学习国家扶贫开发政策，笔记记满了三大本，全面掌握各级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积极地走访老党员、退休村干部和村里群众，倾听他们对北大韩的发展意见，

遍访贫困户了解致贫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结对帮扶方案和帮扶措施，建立了贫困户“一户一档”等基础档案。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这些细致严谨的工作，工作队赢得了村民的理解和支持，也得到了镇里和村里的肯定。

两年多来，我带领工作队既为村民办实事，又想办法为村民解难事。得知大部分贫困户的户容户貌不太好，我们克服种种困难，多方筹措12万元对45户贫困户的庭院进行整理，粉刷墙壁、硬化院落、改造厕所等。贫困户谷书庆说：“工作队把我们家都改了样了，进院子看到哪都顺眼，屋里也干净了，心情特别好，感谢党的政策，感谢工作队的帮助。”

贫困户谷皂火患有严重肾衰竭，妻子也年老多病，一家因病致贫，但他们的儿子有劳动能力，并且有强烈的脱贫念头，只是苦于没有资金、没有技术。我了解到这个情况后，多次与县里联系，积极帮他争取国家扶贫补贴，帮助他盖起了养猪场，去年收益2万余元。这一家人终于凭借自己的双手脱离

了贫困。为此，谷皂火专门制作了一面“心系贫困群众、帮助致富有方”的锦旗送到工作队。

要想让群众稳定脱贫，关键得有长期的收入。为此，我们主动对接帮扶企业，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引导群众发展种植红杏树400多亩；帮助有条件的贫困户协调小额贷款，引导贫困户发展养马、养猪等养殖业；整合贫困户扶贫资金50多万元入股到当地龙头企业，实现户均分红收入600余元；流转土地210余亩种植葡萄，贫困户既有了土地租赁费用，又可以在种植园打工来增加收入。“现在地里干活能挣钱，土地出租也有钱，只要肯干活就不怕脱不了贫。”村民王述灵说。

改善村里的基础设施，也是工作队着力夯实的重要任务。为解决北大韩村村民浇地难、浇地贵的问题，我们工作队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20多万元，建设扬水站一座，村民浇地费用减少了一半。同时，开工建设养老院一座，解决独守老人和五保户养老问题。改善村委会办公环境，建立了图书室和

□ 卢伟娜

因职业原因，我经常情不自禁地留意身边发生的与法治有关的人和事。以我之眼观法治，对近年来法治进步和人民法律意识的增强感受颇深。

孩提时代，听说村里两个邻居因宅基地你多一分、我少一寸起了冲突，他们不找政府，不靠法律，而是迷信“谁的拳头硬，谁就不吃亏；谁家兄弟多，谁就有理”的歪理，找了各自的亲戚，先是口水战，后是群殴，结果打输的进了医院，打赢的进了牢房。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政策的落实，党和政府强调依法治国，司法机关及媒体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法律知识，传播法律故事，用发生在人们身边的事实诠释法律，用案件结果指引人们行为，为人们解疑释惑，使人们的守法意识、法治观念逐步加强。现在的人们有了纠纷，常会说一句“法院见”或是“去跟我的律师谈吧”，这话听起来很傲娇，其实是普法成效的体现，拿起法律武器捍卫合法权利，是多么自豪的事儿。发生在我的邻居张阿姨家的事，就佐证了这一点。

张阿姨的房子在村子边上，这几年镇政府为百姓办实事，在村里修了一条排水通道。由于通道正好在张阿姨房子旁边，张阿姨不愿意，去找政府申诉，并拉了土将排水通道堵上了。当时偏巧赶上下雨，因排水不畅，雨水在张阿姨家门前形成了一个大大坑，直接影响了村里人的出行。村里人找了村委会，村主任跟张阿姨沟通了一上午，张阿姨就是不同意将排水通道疏通，反而跟村主任说，“如果疏通了，就不是门前积水了，而是自家房子要倒了”。村主任无奈，带了几个村民代表去了镇政府，跟人民调解员讲清事情原委。当天下午，调解员就进行了现场查勘，询问施工队是否会张阿姨的房屋造成危害，然后将村主任和张阿姨叫到一起，面对面调解。调解员一番释法明理，终于打开了张阿姨的心结。张阿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日就自行租车、安排工人疏通排水通道。积水排走了，村里的路通了，百姓都给调解员点赞，也对村主任的做法表示赞同。通过事实与法律结合，这一矛盾得以解决。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正是我国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的展示，也是“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问题不过夜”止争息诉方式的缩影。

这样的纠纷，我在工作中经常碰到，看似不是什么大事，但对当事人来讲，他一生可能只此一次诉讼。因此一直以来，我们在办案中一直遵循以事实为依据，兼顾情理法，让每一个当事人都能获得良好的司法体验。相信在党和政府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政策引领下，通过全体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的积极参与和努力，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更大的进步，为人民提供更多的解决纠纷的途径，人民会越来越幸福，祖国会更加繁荣富强。

（作者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 从身边小事看法治进步